

汉阴县汉双二级公路养护承包合同

甲 方：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汉阴致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汉阴县汉双二级公路养护承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汉阴致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为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合同目的

为实现“管养分离、事企分离”，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养护及与养护相关的巡查、保洁、绿化、小型抢修等作业任务（以下简称“养护服务”）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汉阴至双河口二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范围：汉阴县城至双河口古镇二级公路 K1+323.7—K23+916，22.592 公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487700 元。

四、养护费标准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费标准：根据实际养护里程和时间，按 599.64 元/公里*月 计算，按季度支付。以上标准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机械设备、工具

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直接与间接费用。乙方应依法与其聘用的所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独立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所有法律责任。甲方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上述成本，甲方不对乙方的任何用工行为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

2.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项目内责任路段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突发情况上报等工作。日常保养是对项目内责任路段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进行日常的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作业。

五、日常养护内容及标准

1. 路基方面：保持路容整洁、排水畅通、护栏和路缘石牢固可靠；

2. 路面方面：保持路面整洁、及时处理常见病害，修理和调整局部平整度等；

3. 桥梁涵洞方面：保持桥面清洁，边沟 1.5 米以内无杂草杂物，涵洞畅通，疏导桥面泄水孔及桥下河道等；

4. 养护公路的路容路貌整洁、无积水、无堆积物、边沟涵洞桥梁排水畅通、路肩无杂草，及时清理坍塌土石方；

5. 绿化日常维护、除草、修剪、冬季石灰刷白防虫、少量补栽，确保公路行道树完好，并及时配合完成各种绿化任务。植物修剪、浇灌、植物病虫害防治；

6. 沿线设施。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危桥、危涵、危险路段和路基缺口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保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警示桩、安全墩、标志牌等无丢失、无广告痕迹，始终保持表面清洁、无歪斜、无缺损。发现丢失、损坏等设施应及时

报告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如因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警示标志管护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制止、举报路政违法案件，无公路“三乱”问题出现，及时制止侵占路肩、边沟等蚕食公路用地的现象。

8.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防汛值班记录以及隐患排查、巡查、整改台账，重大灾情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迅速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9. 坚持雨中上岗、雪中上岗，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及时撒防滑砂、融雪剂等，发现险情及时报告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并协助做好公路抢险工作。因未上路巡查、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报告而造成的道路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配合政府组织大型活动产生费用、自然灾害抢险（清理单处 5m^3 ）均包含在养护费内，单处超过 5m^3 的垮方清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

11. 特殊情况由养护中心安排道路保畅临时派工或机械，必须履行“任务单”程序（事件发生3天内完成签字审核程序）；

12. 日常养护资料齐全完整。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日常养护标准进行监督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养管费用。

2. 协助乙方做好外部环境保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服从汉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管理，按照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开展养护工作。

2. 必须遵守养护操作流程，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应自行承担。在委托期内养护人员的生产安全、人身安全、意外伤害处理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养护工具及材料由养护方自行负责，日常养护资料应齐全完整。

4. 乙方按照道路交通安全需求，结合日常养护定期对养护路段进行安全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除；

七、检查考核

（一）检查考核

实行日常巡查、月考核，季度支付费用。每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照全额支付日常养护费用；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按照得分百分比乘以本期全额养护费后的金额支付日常养护费用，得分在75分以下，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本考核阶段任何养护费用。

（二）检查考核的办法

实行日养护、月检查、季通报、年终总评的办法，乙方每日对养护情况进行自查（水毁造成的塌方修复任务随时检查验收），甲方抽查，季末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八、合同期限

本养护合同期限为3年，服务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

九、相关法律责任

1. 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合同所聘用的所有人员，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

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

2. 乙方确认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聘请养护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其与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聘请养护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3. 乙方对管理人员、养护人员、车辆、设备等的安全负责。

4. 乙方连续三个月得分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加大平时养护力度，坚持雨天上路巡查，对公司无法解决的灾情要及时向甲方报告，详细汇报灾情。因未上路巡查、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报告造成的道路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危桥、危涵、危险路段和路基缺口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如因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警示标志管护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对所养护路段内发现的涉嫌违反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立即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应当立即向甲方管理人员或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报告，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配合执法人员的后续工作。

8.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熟悉和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及主管部门各 贰 份。

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汉阴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被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管部门（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监督电话： 0915-5212157

2026年 5月25日